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中國大陸農村經濟發展區域差異之研究

On Regional Inequality of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doi:10.6196/TAER.1998.4.1.3

農業經濟叢刊, 4(1), 1998

Taiwanese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4(1), 1998

作者/Author：田君美(Jiun-Mei Tien)

頁數/Page：73-10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8/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96/TAER.1998.4.1.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中國大陸農村經濟發展區域差異之研究

田 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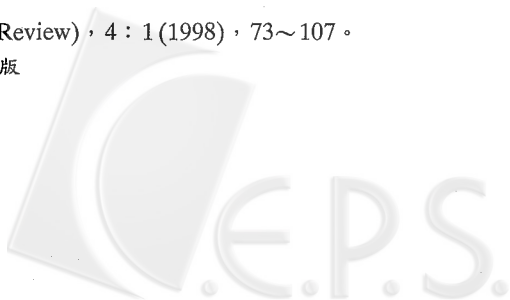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大陸的農村經濟發展，普遍存在區域差異擴大的現象。本文主要利用中共官方統計資料，對大陸農村經濟發展區域差異的狀況做一分析。

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大陸區域發展的重點在沿海地區，東部地區農村的產業結構轉型快於中、西部地區，因此東部地區的農村經濟相對地較發達。而鄉鎮企業對農村經濟產業結構的調整、農村商品率的提高及農村勞動力的利用，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此外，由於外商投資大多集中在東部沿海地區，投資地區的不均，擴大地區經濟發展差異的現象。

由於各地區農村經濟發展狀況不一，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也出現各省之間支出差異擴大的現象。在產業的地區分布方面，農業及工業有逐漸向東南沿海各省集中之趨勢，呈現出以工業為主，以農業為副的產業結構。中、西部地區的農工產值則均較低，呈現出農產品自給自足，而工業產品有賴其他省分支援的局面。此外，由於各地區發展方向與速度不一，在農村勞動力方面，出現各省市的農業勞動生產率差異擴大的現象。

關鍵詞：區域差異、產業結構、農業勞動生產率、鄉鎮企業。

* 作者為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初稿所提供之意見，謹致謝意；惟文中若有任何疏失錯誤，當由作者自負其責。本文研究承蒙國科會補助 (NSC 85-2417-H-170-002-I8)，特此致謝。
本文文稿審查作業之執行由劉健哲編輯負責。



1. 前 言

1.1 研究動機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農村經濟大幅發展，農村經濟愈來愈成為推動大陸經濟成長的重要力量。但是，中國大陸的農村經濟卻普遍存在區域差異擴大的現象。這種農村經濟發展區域差異的現象，固然可歸諸於原來的自然條件不同，經濟發展基礎不同，以及產業結構之差異，但是農村經濟改革後，在相對較富裕的東部地區農業生產大幅增加，更擴大地區間農業發展的差距。此外，由於鄉鎮企業的崛起，主要集中在農業發達的東部地區，又造成區域間非農業所得差距的擴大，使得東部地區更富，而中、西部地區更貧。尤有進者，由於中國大陸對外開放及優惠程度，在各地區不同，沿海及東部地區開放及優惠措施較多，外資引進較多，加速經濟發展及對外貿易關係，更擴大東、中、西部的差距。

由於農村經濟發展區域差異的日漸擴大，已經引起中共當局的注意，並謀求解決的對策，包括逐步取消區域優惠政策，尤其是沿海地區的優惠，並逐步擴大對外開放範圍，帶動中、西部地區的對外貿易發展，並逐步打破地區封鎖，推動地區間的經濟聯合等，以求縮小地區間的差異。由於這些問題關乎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的發展，因此必須對大陸農村經濟發展區域差異做基本的研究與認識。

本研究旨在了解中國大陸農村經濟發展區域差異之狀況及其原因。首先探討中國大陸區域發展政策及影響中國大陸農村經濟發展的因素，其次設定一些農村經濟指標，以探討各省差異的情形。包括不同時點，不同地區，農村居民家庭每人每年平均純收入的變化；不同時點，不同地區，農村居民消費支出的比較；不同時點，不同地區，農業區位商及工業區位商的變化；和不同時點，不同地區農業相對勞動生產率的變化等。



1.2 文獻查考

中國大陸農村所得不均之問題一直是各界所關注的。根據世界銀行(1992)的研究顯示,在過去幾年,雖然中國大陸的所得差距變大,但整體而言,以發展中國家的標準來看,中國農村地區的所得分配尚稱平均。但 Chris Bramall 及 Marion E. Jones (1993) 則認為官方數據是以有系統的方式,來低估所得不均的現象。作者以浙江省為例,利用官方調查資料計算出 1985~1989 年農村基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是 0.26~0.28,但若用另一套調查資料計算 1986 年浙江農村的基尼係數則是 0.58。因此,作者結論認為,中共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嚴重偏誤,因為最高和最低的所得層均不被報導,雖然中國農村之農業部門內所得尚稱平均,但非農業部門的所得差異就很驚人。整體而言,農村經濟的不均等程度正急速增加,所以在 1980 年代以來,中國的農村和城鎮間所得差異也急增。

Tianlun Jian、Jeffrey D. Sachs 及 Andrew M. Warner (1996) 一文,探討中國大陸 1952~1993 年所得分配的狀況。作者認為 1962~1965 年間中國大陸所得不均的現象並不明顯,但 1965~1978 年間(約於文革期間)所得不均的現象則加大,1978 年市場改革以後,所得又趨向平均,但自 1990 年起所得又開始不平均,特別是沿海和內陸間的差異。作者在結論認為,所得均等是中國大陸在 1978 年以後的新現象,這和農村改革及沿海地區開放貿易及投資有關。促成均等的管道有勞動跨省移動、資本流動、技術散佈等因素,而中央控制的資源配置反而造成所得不均。然而,自 1990 年起,所得又開始不平均,這主要是來自沿海和內陸的差異所致。沿海地區各省具有天然優勢,因此這種差異是可預期的,且會繼續存在的。

在中國大陸區域發展政策方面,Jun Ma 及 Young Li (1994) 總結了過去十三年來中國大陸區域政策的影響,中國大陸在實施分權化及不均衡的地區政策過程中,雖然刺激了某些地區的快速成長,但是,由於缺



乏其他政策的配合，因而產生國家部門經濟效益減弱、區域比較利益損失、總體經濟控制能力降低及競租效果等現象，尤其是實行區域偏重政策，給予沿海地區差別性的優厚待遇。作者認為 1980 年代中國大陸的區域政策是一種部分改革，在缺乏其他相關措施配合下，造成新的扭曲或是加重原有的扭曲，這包括：國營企業效率低落，造成區域間不平衡的成長；區域產業結構趨於集中且相似；中央政府調整經濟結構的能力轉弱；競租效果 (rentseeking effects) 造成中央和地方政府間的財源之爭；及在產業偏重和區域偏重政策方面，扭曲了資源分配效率。作者認為，中國大陸的改革缺乏其他措施的配合，造成許多弊端。

在沿海與內陸發展差異方面，Tien-Tung Hsueh (1994) 把大陸分成沿海及內陸地區，來探討其發展的模式。由於中共中央政策偏頗，使內陸地區在資本累積及固定資產投資方面的變化頗大，沿海地區資本累積及固定資產投資的變化則相對平坦。市場開放及改革在中國大陸引起了“沿海效應”，經由沿海地區的開放，吸收及運用外國先進科技，開拓國際市場，沿海地區扮演了內陸地區對外的中間角色。作者在結論中指出，中國大陸之國家投資規劃，影響區域發展甚劇，市場改革後可以減輕市場中原有的干擾。

在農村之農工發展方面，Richard N. Boisvert 及 Scott Rozelle (1995) 一文，採用動態模型分析方法，來解釋中國農村經濟在改革後，農業與農村工業不均衡發展的原因。作者利用江蘇省中部 15 個月的調查資料來分析，作者在結論中指出，雖然中國在改革後放鬆控制，把農村的資源配置決定權下放給農民，但根據在江蘇省的調查顯示，農村領導者在農村工業的經濟決策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運用多種的地方政策，來影響此地的經濟活動水準。

由以上相關文獻顯示中國大陸長久以來，即存在地區間發展差異的現象，而造成這些差異的原因包括自然條件、人文條件及政策因素等，而各地區發展差異的程度，則依各研究所採用的研究資料不同，而有不

同程度的結果與觀點。

1.3 資料來源

本研究所採用的資料，主要來自中共官方出版之歷年中國統計年鑑資料計算而得。其次是利用已出版之相關文獻資料來加以佐證。

2. 農村經濟比較指標之設定

2.1 中國大陸的地區分類方式

自 1988 年海南島建省之後，中國大陸目前有 30 個省市及自治區，本研究除比較各省市農村經濟發展的差異外，同時也比較中國大陸三大地區即東部、中部及西部之區域內和區域間的差異。而這三大地區的劃分方法係根據中國大陸慣用的地區分類方法來區分，即東部地帶包括遼寧、河北、北京、天津、山東、江蘇、上海、浙江、福建、廣東、海南、廣西等省；中部地帶包括黑龍江、吉林、內蒙古、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等省；西部地帶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四川、貴州、雲南、西藏等省。

2.2 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每年純收入

本研究選定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每年純收入，作為比較各省市及各地區間農村經濟發展差異的指標。在時間的選擇上以 1978 年，即農村開始經濟改革的前一年，代表改革前的狀況；以 1985 年即農村經濟改革初步完成，要進入城市改革當年，代表農村經濟改革初步成效完成的一年；及進入城市改革後至目前（1994 年）的狀況；因此，本研究分別以 1978、1985 及 1994 年三年各省農村居民家庭每人每年純收入的變異係數來觀察各省間及各地區間，不同時點的差異狀況。



2.3 農村居民平均每人每年生活消費支出

本研究利用農村居民平均每人每年生活消費支出及農村居民平均每人每年食品支出，作為比較各省市及各地區間農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指標，在時間的選擇上如前所述理由，以 1985 年及 1994 年為比較的時點，由於資料上的限制，所以無法比較 1978 年的狀況。由 1985 及 1994 年二年各省市及各地區農村居民平均每人每年生活消費支出及食品支出的變異係數變化，來分析各省市及各地區間，不同時點的差異狀況。

2.4 農業區位商及工業區位商

此外，各省產業結構的變化，常伴隨著各省農村經濟發展的興衰，因此，本研究利用農業區位商及工業區位商來分析 1985 年及 1994 年各省市產業結構的變化。區位商的基本定義是：

$$\text{農業區位商 } Q_A = \frac{(\text{某省農業總產值} / \text{全大陸農業總產值})}{(\text{某省農工業總產值} / \text{全大陸農工業總產值})}$$

$$\text{工業區位商 } Q_I = \frac{(\text{某省工業總產值} / \text{全大陸工業總產值})}{(\text{某省農工業總產值} / \text{全大陸農工業總產值})}$$

一般說來，區位商 Q 有三種不同的情況： $Q > 1$ ，表示該部門在該地區的專業化程度超過全國平均水準，其產品自給有餘。 $Q = 1$ ，表示該部門在該地區的專業化程度等於全國平均水準，其產品自給自足。 $Q < 1$ ，表示該部門在該地區的專業化程度低於全國平均水準，其產品需要從區外輸入。我們可以計算各地區位商，並比較其在不同時期的變化，來觀察該省資源配置的結果。

本研究利用工農業總產值、農業總產值、工業總產值，分別計算各省市在 1985 年及 1994 年的農業區位商及工業區位商來加以比較。



2.5 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

各省市在農工結構重新調整的衝擊下，各省市農業勞動生產率產生變化，因此，計算各省市農業相對勞動生產率以茲比較。其定義如下：

$$\text{農業相對勞動生產率} = \frac{\text{某省農業總產值占全大陸農業總產值的比例}}{\text{某省農村勞動力占全大陸農村勞動力的比例}}$$

本研究利用相關資料計算 1985 及 1994 年各省市農業相對勞動生產率，以茲比較分析。

3. 中國大陸農村經濟區域發展之背景分析

3.1 中國大陸區域發展政策的回顧

自五十年代以來，中國大陸區域經濟之政策主要強調地區間之平衡發展，當時由於東部沿海地區經濟水平較高，中、西部較落後，所以強調向中、西部傾斜，投資重點在遼寧、黑龍江、吉林、北京、山西、河北、河南、四川、陝西、甘肅等省。爾後為國防需要，按戰略布局，集中力量建設「三線」地區，投資重點在四川、貴州、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廣西、湖北、湖南、山西各省，唯向中、西傾斜政策結果，總體經濟效果並不佳。

八十年代以後，大陸區域經濟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從過去強調地區間的平衡轉變為注重經濟效率，中共並鼓勵讓有條件的地區優先發展，先富起來。因此，東部沿海地區發展受到重視，尤其在對外開放方面，即給東部沿海地區許多優惠政策。同時，大陸經濟體制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使得地區的自主性提高，更有追求投資效率的動機。1986 年以後，東部地區的固定資產投資，已占全大陸固定資產投資比重的一半以上，1994 年東部地區的固定資產投資更高達 63.3%。



改革開放以來，由於也同時改革了中共中央權力較集中的體制，使各地發展經濟的自主權擴大。在這前提下產生兩個重要的影響，其一是中共中央財力比重下降，使其對產業和地區經濟發展的調控能力較低；其二是由於地區經濟發展差異擴大，影響資源配置之整體效益。1978 年中共國家財政收入占其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 31.2%，但是 1994 年時已下降到 11.8%，此表示中共中央想要透過財政方式直接對資源配置及經濟影響的能力已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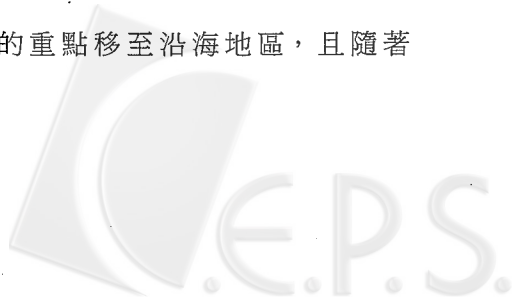
由於中共國家財政直接干預經濟的能力減弱，乃採取兩項措施，其一是對鼓勵發展的產業及地區實行減稅、免稅或財政補貼等優惠政策。其二是對不同類型的投資建設項目徵收不同稅率的調節稅，因而產生引導外商地域及產業投資的效果，1994 年外商對中國沿海的投資比重達 87.8%。

就全大陸區域發展的過程來看，可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五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末期，即中國大陸一五計畫到五五計畫時期，區域發展重心大規模地由沿海向內陸轉移。第二階段是從改革開放以後，政策鬆綁及大量外資進入東部沿海地區，造就東部地區農工快速發展。

在五十年代初期，中國的工業、交通、商業、外貿集中於東南沿海地帶。1949 年全大陸 70% 的工業總產值集中於東部地區，中部只占 20%，西部只有 10%。經過連續五個五年計畫，中共把國防建設及經濟建設的重心放在西北地區，亦即採取「抑海揚陸」的政策，投入巨額資金建設後，西部地區發生變化，工業乃逐漸由東向西發展。

由於在高度的計畫經濟體制下，國家建設投資在地區間的分配，成為區域發展的關鍵因素。此期間中共中央對中、西部的基本建設投資有增無減，加速建立了內地的工業基礎。此階段的西進運動，主要基於國防的考慮，因此西部的工業大都各自運行，互不相關，形成互相封閉且與當地經濟發展相隔絕的現象。

在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共區域發展的重點移至沿海地區，且隨著



經濟改革開放的不斷推進及市場調節作用而逐漸強化。在計畫經濟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體制下，中共對東部沿海地區採取投資和政策的雙重傾斜策略。從六五計畫以來，東部地區的基本建設投資大幅上升；在改革開放的過程中，中共中央給與東部沿海地區有更大的靈活性，並且以沿海地區做為對外開放的重點，擁有一系列特殊的優惠政策，包括放寬利用外資建設項目審批權限的優惠，增加外匯使用額度和外匯貸款的優惠、利用外資進行基本建設和技術改造方面的優惠，以及在開放城市興辦經濟技術開發區，實行經濟特區的優惠政策和管理辦法等。這種經濟管理體制和政策的差異和向東傾斜，加劇東西部經濟發展的差距。

但在八十年代中期以後，由於中共當局向東傾斜策略及中部及西部地區受自然、人文及經濟基礎的限制，以致於未能有效地發揮地區經濟優勢；而東部沿海地區則因實行開放政策，擴大地方自主權，及沿海與海外聯繫的優勢，吸引大量的外資及技術來與當地的勞動力相結合，使得東部地區快速發展。中、西部則相對發展遲緩，導致東、中、西部工業產值的比重又有變化，即東部增加，中部及西部則減少。

此階段區域發展的「東回運動」，加速東部地區的發展，從而加快大陸經濟發展的速度，打破大陸經濟發展長期自我封閉的狀態，在沿海地區建立起對外開放的新格局。但是，東回運動卻影響西部的經濟發展。由於西部向東部是以提供原材料和初級加工品為主，而東部向西部則提供加工製成品，但在現行價格體系下原材料計畫價格偏低，而加工製成品又多以市場價格流通，造成西部地區商品低價出、高價進的局面，使西部經濟遭受雙重的價值損失，削弱西部經濟自我發展的能力，東西部的經濟發展差距迅速擴大（韋偉等，1992）。

以下分別以 1952、1979、1986 各年來比較在不同時點時，中國大陸東、中、西部各地區社會產值及平均每人國民收入的相對變化。我們發現，社會總產值愈來愈向東部集中，而人均國民收入在地區間的差異則愈來愈大（高純德、張萬清，1991），詳表 1。



表 1 中國大陸東、中、西部三大經濟地帶之變化

	社會總產值			人均國民收入		
	東	中	西	東	中	西
1952	1	0.69	0.37	1	0.82	0.64
1979	1	0.56	0.29	1	0.64	0.56
1986	1	0.5	0.24	1	0.58	0.51

註：以東部為 1，中、西部相對於東部的比例。

資料來源：高純德、張萬清主編，中國地區產業結構，6~7 頁，1991 年。

東、中、西部差異的迅速擴大，既不利於大陸經濟持續穩定的發展，更不利於社會的安定。因而中共在 1986 年公布的七五計劃中指出，中國經濟分布存在著東、中、西三大經濟地帶，且在發展上呈現向東部逐漸推進的趨勢。

在進入九十年代之後，中國大陸開始進行以東部發展支持西部發展的策略，鼓勵企業向中、西部地區投資，祈使中、西部能形成合理的產業結構，以帶動中、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同時，擴大中、西部地區對外開放政策，積極吸引外資投入。然而，由 1985 年發展至 1994 年間，東、中、西三大經濟地帶的人口比例幾無變化，三區維持在 41%、36%、23%。各區的農、工產值的比例則有所增減。顯示近年來東部地區經濟的發展不只來自工業的發達，亦由於農業經濟的發展；而中、西部相對經濟停滯不前，不只是工業發展受阻，且農業發展亦相對落後。茲將 1985 年及 1994 年，東、中、西部三大經濟地帶的經濟特徵變化做一比較，詳表 2。

3.2 影響中國大陸農村經濟發展的因素

農村經濟發展的快慢與該地區之產業結構的狀況有直接關係，一般來說，第二、三產業收入在農村經濟中所占比重較大時，經濟就較發達，反之，經濟就較落後。近年來各地區的農村產業結構雖都在進行調整，

表 2 1985 及 1994 年中國大陸東、中、西部三大經濟地帶比較

經濟地帶	東部地帶		中部地帶		西部地帶	
範 圍	遼寧、河北、北京、天津、山東、江蘇、上海、浙江、福建、廣東、海南、廣西		黑龍江、吉林、內蒙古、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		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四川、貴州、雲南、西藏	
經濟特徵	交通便利，經濟科技基礎較雄厚，商品經濟發達，對外經濟聯繫密切。但電力不足，能源和原材料供應短缺。廣西西北及福建西北經濟技術發展薄弱。		水能、煤炭資源及有色金屬礦藏豐富，且整個地帶的區位適中，交通地位重要。農業生產發達，但經濟技術發展水平較東部沿海地帶為低。		人口密度小。由於受區位因素影響，尚處於落後狀態。文教、科技和商品經濟等均有待發展。但礦產資源和能源資源（水能、煤、日光能、風能）豐富，還有大面積草場和冰雪資源可供開發。	
總面積 (萬平方公里)	128.63 (13.5%)		284.43 (29.8%)		538.57 (56.4%)	
年 份	1985 年	1994 年	1985 年	1994 年	1985 年	1994 年
總人口 (億人)	42996 (41%)	48933 (41%)	37125 (36%)	42622 (36%)	23987 (23%)	27316 (23%)
工業總產值 (億人民幣)	5200.13 (59%)	51539.78 (67%)	2414.78 (28%)	17379.74 (23%)	1140.63 (13%)	7990.23 (10%)
農業總產值 (億人民幣)	2305.13 (50%)	7657.35 (49%)	1504.81 (33%)	5282.30 (33%)	770.38 (17%)	2810.83 (18%)

資料來源：1986 年及 1995 年中國統計年鑑計算而得。

即第一產業比重逐漸下降，第二、三產業的比重逐漸增加，但是相對而言，東部地區的農村在產業結構轉型上快於中、西部地區。產業結構的轉型與外資投入應有密切的關係。至 1994 年底，外商在東部地區的實際投資是中部地區的 11.2 倍，是西部地區的 20.8 倍，外商在中國大陸具有強烈的地域性（劉平，1996）。

在農村商品經濟發展方面，農村商品率的提高正表示該地區市場經濟的發達，商品經濟的觀念大體包括開放、創新、競爭與效率的觀念。在商品經濟愈發達的地方，其多種經營較好；若農村經營項目愈單一，則基本上其仍固守在傳統農業項目上。西部地區相對較缺乏商品經濟觀

念，駕馭商品經濟的能力較弱，這是與東部沿海經濟發展差距擴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商品經濟較不發達的地區，絕大多數農民的經濟活動侷限在家庭形式上，以血緣關係為紐帶，人際關係以情感為主。而在商品經濟較發達的地區，農民的人際關係建立在理性的基礎上，以合作、競爭為聯繫，他們的生活方式及價值觀上相對較開放、積極、進取。在商品經濟觀念較落後的地區，無法開發利用各種資源來創造更多的財富，而這又阻礙了人力素質的提高和商品經濟的發展。

由於商品經濟觀念的建立及農村經濟改革帶來的契機，大陸鄉鎮企業對於農村經濟的產業結構的調整、農村商品率的提高及農村勞動力的提高，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大陸鄉鎮企業的前身是人民公社的社隊企業，農村經濟體制改革後，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國有企業供給不足，再加上鄉鎮企業以市場為導向，注重經濟效益及經營具有自主權等特性，已帶動中國大陸農村地區經濟繁榮。

鄉鎮企業一方面提供就業機會，一方面提供生活消費品，滿足農村居民的需求，形成良性的循環，即鄉鎮企業發展→農民就業機會增加→農民所得增加→農民購買力增加→鄉鎮企業產品市場活絡→鄉鎮企業發展→農民就業機會增加……。鄉鎮企業發放的工資成為農民收入的重要來源，也因此形成農民對鄉鎮企業產品龐大的購買力（田君美，1995）。

由於農村市場經濟發達，促使農村勞動生產力不斷提高。就農戶的類型來看，東部地區的非農業兼業戶的比重最高。在科技普及方面，在江蘇約有三分之一的鄉鎮建立了科技普及組織，有科技普及小報提供新知；反之，貴州人民根本見不到技術員，也無科技普及資料（陳棟生，1991）。

地區產業結構的調整、商品經濟的發展、鄉鎮企業的發展及勞動力的提高和技術的進步等諸多因素，促進了大陸農村經濟的發展，也使各地區的農村經濟發展的差異現象出現，亦即相對於中、西地區的農村，



表 3 中國大陸東、中、西三大經濟地帶農村經濟發展比較（1991年）

單位：%，元

比較指標	東部農村 地帶	中部農村 地帶	西部農村 地帶	全大陸合計
1. 各地區農村家庭總收入之百分比	62.8	24.3	12.9	100
2. 各地區農村商品收入之百分比	68.9	20.8	10.3	100
3. 農村產品的商品率	60.2	46.9	43.6	-
4. 平均每個農村勞動生產力	5422 (100)	2631 (48.5)	1825 (33.7)	-
5. 農村家庭平均每人每年所得	767.7 (100)	518.5 (67.5)	443.8 (57.8)	-

註：1. 農村家庭總收入包括勞務收入、家庭經營收入及其他轉移性收入。

2. 農村商品收入指農村生產的產品出售後所得之收入。

3. 農村產品的商品率指農村產品出售占其生產產品的比例。

資料來源：李素貞、邵山（1993），「中西部農村經濟發展的差距及對策」，
農業經濟，6，104-106 頁及作者之說明。

東部地區的農村經濟成長率較高，農村經濟較發達，其產值較高，產品的商品率較高，每個農村的勞動力較高，每個農民之平均所得也較高（李素貞、邵山，1993），詳表 3。

4. 實證結果與分析

4.1 中國大陸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每年純收入的變化

就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每年純收入的來源別分析，1978 年農村居民家庭純收入中約有 85% 來自第一產業收入，爾後逐年減少，代之而起的是第二、第三產業收入比例的增加。1985 年來自第一產業的純收入降為 75%，及至 1994 年時，第一產業的收入只占 64%，而第二、第三產業收入則分別占 17.2% 及 12.6%。此外，尚有一些非生產性之純收入，唯這

表 4 中國大陸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每年純收入來源別變化

單位：%

年別	1978	1985	1994
純收入總額	100	100	100
生產性純收入	92.9	92.5	93.8
第一產業收入	85.0	75.0	64.0
第二產業收入	7.9	7.4	17.2
第三產業收入	—	10.0	12.6
非生產性純收入	7.1	7.5	6.2

資料來源：依 1995 年中國統計年鑑，279 頁計算而得。

種收入所占的比例並不很大，其比例變化也不大，約在 6.2~7.5% 間，詳表 4。

正如 3.2 節所述，造成農村經濟差異的直接因素來自農村農業發達與否、及農村非農業發達與否，亦即來自農業之差異及農村工業發展之差異。由於目前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的來源主要來自三種產業，因此分別用 1994 年各省市的農業總產值、工業總產值、鄉鎮企業工資總額及鄉鎮企業出口交貨總額等，來與農村居民家庭每年人均純收入分別做相關分析，其結果如表 5 所示。就全大陸農村整體而言，1994 年農村居民家庭每年人均純收入與鄉鎮企業出口交貨額之相關係數為 0.596，與工業總產值之相關係數為 0.499，與農業總產值的相關係數僅 0.065。由此顯示，農村第二產業發達與否及其產品出口與否與農村居民的純收入有密切的關係。

但若將全大陸依前述東部、中部、西部之分區方式，來看各區農村家庭每年人均純收入與上述各影響因素之相關係數，得到如表 5 的結果。東部地區農村居民的家庭人均純收入與工業總產值、鄉鎮企業出口交貨額及工資總額等呈正相關，但與農業總產值及農業基本建設投資則呈負相關。在中部地區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與農業總產值及農業基本建

表 5 中國大陸各省市農村家庭人均純收入與其可能影響因素之相關係數(1994 年)

影響因素 地區	農業總產 值	工業總產 值	鄉鎮企業 工資總額	鄉鎮企業 出口交貨 額	農業基本 建設投資	出口總值	進口總值
全大陸	0.065	0.499	0.374	0.596	0.146	0.476	0.510
東部地帶	-0.299	0.150	0.060	0.350	-0.22	0.30	0.33
中部地帶	0.032	-0.131	-0.397	-0.331	0.68	0.69	0.66
西部地帶	0.230	0.218	0.423	0.459	0.43	0.08	0.44

資料來源：依 1995 年中國統計年鑑及 1995 年中國農村統計年鑑 之資料計算而得。

設投資呈正相關，但與工業總產值、鄉鎮企業工資總額和鄉鎮企業出口交貨總額各個因素則呈負相關。西部地區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與各因素均呈正相關。由此顯示，不同地區影響該地區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的因素可能不盡相同。

本研究再根據歷年中共官方統計年鑑之資料來分析發現，近 15 年來中國大陸各省市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的排序每有異動，顯示各省市的農村經濟發展有消長的現象。人均純收入增加較快的省分，通常也是鄉鎮企業較發達的省分。

1978 年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前 10 名者分別是上海、北京、新疆、廣東、吉林、天津、黑龍江、遼寧、江蘇和江西，其中上海、北京和天津係受鄰近大都會之利。1994 年排序前 10 名中，除前述三大城市的農民繼續保有高收入外，浙江、福建、山東入圍，而新疆、吉林、江西則名落其外，詳表 6。

就 1978、1985、1994 年三年各省市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年人均純收入的變異係數來看，分別是 0.33、0.31 及 0.45，呈現先平均再差異擴大的現象。此與前述文獻查考中有關農村經濟發展所得分配不均現象擴大之論點，再次得到證實。

再將 30 個省市分成東、中、西三區來分析，詳表 7。1978 年東、中、西三區農村家庭人均純收入比例為 1:0.768:0.780；1985 年此比例

表 6 中國大陸各省市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每年純收入排序

單位：人民幣元

1978 年			1985 年			1994 年		
排序	省市	人均純收入	排序	省市	人均純收入	排序	省市	人均純收入
1	上海	290.00	1	上海	805.92	1	上海	3436.61
2	北京	224.80	2	北京	775.08	2	北京	2400.49
3	新疆	199.17	3	天津	564.55	3	浙江	2224.64
4	廣東	182.30	4	浙江	548.60	4	廣東	2181.52
5	吉林	179.20	5	廣東	495.31	5	天津	1835.71
6	天津	178.40	6	江蘇	492.60	6	江蘇	1831.53
7	黑龍江	167.90	7	遼寧	467.84	7	福建	1577.74
8	遼寧	165.20	8	湖北	421.24	8	遼寧	1423.45
9	江蘇	152.10	9	吉林	413.74	9	黑龍江	1393.58
10	江西	140.70	10	山東	408.12	10	山東	1319.73
11	福建	134.90	11	黑龍江	397.84	11	海南	1304.52
12	湖南	134.40	12	福建	396.45	12	吉林	1271.63
13	陝西	133.00	13	湖南	395.26	13	江西	1218.19
14	雲南	123.90	14	新疆	394.30	14	湖北	1172.74
15	廣西	119.50	15	河北	385.23	15	湖南	1155.00
16	四川	116.70	16	江西	377.31	16	河北	1107.25
17	寧夏	115.90	17	安徽	369.41	17	廣西	1107.02
18	貴州	108.00	18	內蒙古	360.41	18	西藏	975.95
19	湖北	106.50	19	山西	358.32	19	安徽	973.20
20	安徽	101.70	20	西藏	352.97	20	內蒙古	969.91
21	山西	101.61	21	青海	342.95	21	新疆	946.82
22	河南	101.40	22	雲南	338.34	22	四川	946.33
23	山東	101.20	23	河南	329.37	23	河南	909.81
24	內蒙古	100.30	24	寧夏	321.07	24	山西	884.20
25	甘肅	98.40	25	四川	315.07	25	青海	869.34
26	河北	91.50	26	廣西	302.96	26	寧夏	866.97
27	浙江	-	27	陝西	295.26	27	陝西	804.84
28	海南	-	28	貴州	287.83	28	雲南	802.95
29	西藏	-	29	甘肅	255.22	29	貴州	786.84
30	青海	-	30	海南	-	30	甘肅	723.73
全大陸平均		141.10	全大陸平均		412.71	全大陸平均		1314.07
變異係數		0.33	變異係數		0.31	變異係數		0.45

資料來源：1980 年、1986 年、1995 年 中國統計年鑑。

表 7 1978、1985、1994 年中國大陸農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分區比較

單位：人民幣元

	1978			1985			1994		
	東部	中部	西部	東部	中部	西部	東部	中部	西部
平均數	163.990	125.968	127.867	512.861	380.322	322.557	1812.518	1105.362	858.197
比例	1	0.768	0.780	1	0.742	0.629	1	0.610	0.473
標準差	56.820	29.257	30.839	149.692	27.741	38.414	645.034	167.801	80.802
變異係數	0.346	0.232	0.241	0.292	0.073	0.119	0.356	0.152	0.094

資料來源：依歷年中國統計年鑑資料計算，比例係指以東部為 1。

為 1:0.742:0.629；1994 年，三區農村家庭人均純收入之差異更大，為 1:0.610:0.473。顯示近十年來東部地區農村家庭人均純收入增加速度，遠大於中部及西部地區，尤其是 1994 年西部地區的農村家庭人均純收入竟不及東部地區農村的一半。

若就各地區內部的差異來看，1985 年與 1978 年相比，東、中、西三區之內部間的差異明顯的縮小，但 1994 年時，東部及中部地區內部間的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差異則再度擴大，西部地區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內部間的差異則繼續縮小。1994 年呈現出東部地區農村家庭人均純收入為三區之冠，但東部地區內部各省的差異亦最大，而西部地區內部各省則呈現出各省均貧的現象。

4.2 中國大陸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每年生活消費支出的變化

隨著 1978 年的農村經濟改革，中國大陸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呈逐漸平均的趨勢，但自 1985 年起，由於各地發展速度不一，開始出現所得差異擴大的現象。與農民收入相對應之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從 1985 年以來也出現各省之間支出差異擴大的現象。

1985 年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最高的上海為 778 元人民幣，是最低省分甘肅 205 元人民幣的 3.3 倍；1994 年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



表 8 中國大陸各省市農村居民家庭每年人均生活消費支出排序

單位：人民幣元

1985			1994		
排序	省市	生活消費支出	排序	省市	生活消費支出
1	上海	778.42	1	上海	2714.63
2	北京	510.03	2	廣東	1882.00
3	浙江	473.81	3	浙江	1680.12
4	天津	426.10	4	北京	1583.93
5	江蘇	415.61	5	江蘇	1500.51
6	遼寧	401.63	6	福建	1439.53
7	廣東	388.00	7	遼寧	1240.55
8	吉林	364.47	8	天津	1160.80
9	福建	350.57	9	湖南	1088.73
10	湖南	348.45	10	黑龍江	1042.67
11	湖北	334.64	11	江西	1031.11
12	山東	321.98	12	海南	1019.49
13	黑龍江	306.62	13	湖北	1014.14
14	江西	303.14	14	山東	995.72
15	安徽	299.02	15	安徽	934.18
16	河北	297.72	16	廣西	926.14
17	內蒙古	291.28	17	四川	904.28
18	新疆	290.38	18	吉林	853.73
19	四川	276.26	19	新疆	850.25
20	青海	274.68	20	內蒙古	835.23
21	山西	272.74	21	寧夏	806.67
22	西藏	269.60	22	河北	779.04
23	廣西	268.31	23	雲南	764.91
24	雲南	267.01	24	青海	745.72
25	寧夏	265.19	25	陝西	736.60
26	河南	259.64	26	河南	731.78
27	貴州	254.58	27	貴州	684.27
28	陝西	233.42	28	甘肅	674.17
29	甘肅	204.61	29	山西	673.60
30	海南	-	30	西藏	563.62
全大陸平均		336.135	全大陸平均		1061.937
變異係數		0.325	變異係數		0.417

資料來源：依 1986 年及 1995 年中國統計年鑑資料計算。

表 9 1985 年及 1994 年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費支出分區比較

單位：人民幣元

	1985			1994		
	東部	中部	西部	東部	中部	西部
平均數	421.107	308.889	259.526	1410.205	911.686	747.832
比例	1	0.734	0.616	1	0.646	0.530
標準差	132.549	32.481	24.434	506.976	138.252	95.597
變異係數	0.315	0.105	0.094	0.360	0.152	0.128

資料來源：依歷年中國統計年鑑資料計算，比例係指以東部為 1。

出最高的上海為 2,715 元，是最低省分西藏 564 元的 4.8 倍，全大陸農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的變異係數由 1985 年的 0.325 擴大到 1994 年的 0.417。由此顯示，各省市農村居民生活消費支出有差距擴大之勢。詳表 8。

再分別就東、中、西三區內部的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費支出來做比較，東部地區農村居民每人平均消費水準較高，中部次之，西部最低；就各區內的消費差異程度來看，東部各省間的消費支出差異最大，中部次之，西部各省間的差異最小；就時間的過程來看，1994 年各區內省份間的消費差異比 1985 年各區內省份間的差異為大，詳表 9。由此顯示，各地區農村居民人均消費支出水準有別。

由於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中的食品支出為其主要部分，隨著農村居民收入的增加，各種消費比例有所變化，但是大體而言，目前大陸農村居民家庭仍屬溫飽型消費，重點放在基本生活必需品，食品支出是其主要的，因此，各省間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中的食品支出差異較小。1985 年農村居民人均食品支出最高的上海為 341 元人民幣，為最低省分甘肅 124 元人民幣的 2.8 倍；1994 年農村居民人均食品支出最高的上海為 1,315 元人民幣，為最低省分西藏 328 元人民幣的 4 倍。就 1985 及 1994 年兩個時點觀察。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中的變異係數

由 1985 年 0.212 增加到 1994 年的 0.339，詳表 10。此與前述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變異係數由 1985 年 0.325 提高到 1994 年的 0.417 相較，顯示農村居民生活消費支出中，非食品支出的部分差異較大。

1994 年中部農村居民食品支出比例占其生活消費支出的 61.6%，西部農村居民的食品支出則占 60.8%，而東部農村居民食品支出比例相對較低，為 55.1%，詳表 11。中等收入家庭多屬小康家庭，講究營養效率，食品消費要求亦較高；而高收入的家庭其食品消費重點是營養及保健食品。由於各區農村居民所得不同，支出結構也有差異。

大陸各地區農村居民家庭人均消費支出結構來看，東部地區除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費支出的比例低於全大陸平均水準外，其他項目如衣著、居住家庭設備及服務、醫療保健、交通、通訊、文教娛樂等項目的支出比例，均大於或等於全大陸的平均水準。中部及西部地區的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費支出的比例則高於全大陸的平均水準，至於其他項目的比例或高於平均水準或低於平均水準。換言之，各地區所得不同，對各類產品的需求程度不同，因而支出結構也不同。

4.3 中國大陸各省市農業區位商及工業區位商的變化

區域的興衰往往伴隨著區域產業結構的變化，同時也顯示出地區間發展水平、投資機會、市場機會、要素稟賦等方面的差異。當地區的自主性較高時，較易依本身的有利條件來發展，而區位商就是資源配置結果的指標。其基本定義是：

$$Q = \frac{\text{某區域 } A \text{ 部門就業人數(或產出水平)占全國 } A \text{ 部門就業人數(或產出水平)的比重}}{\text{某區域總就業人數(或產出水平)占全國總就業人數(或產出水平)的比重}}$$

一般說來，區位商 Q 有三種不同的情況： $Q > 1$ ，表示該部門在該地區的專業化程度超過全國平均水準，其產品自給有餘。 $Q = 1$ ，表示該部門在該地區的專業化程度等於全國平均水準，其產品自給自足。 $Q < 1$ ，表示該部門在該地區的專業化程度低於全國平均水準，其產品需要從區

表 10 中國大陸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費之食品支出排序

單位：人民幣元

1985			1994		
排序	省市	生活消費食品支出	排序	省市	生活消費食品支出
1	上海	341.45	1	上海	1315.29
2	浙江	247.09	2	廣東	1046.98
3	北京	239.92	3	福建	898.48
4	廣東	234.19	4	江蘇	822.88
5	陝西	226.43	5	浙江	799.52
6	湖南	219.42	6	北京	796.28
7	福建	218.79	7	遼寧	719.56
8	江蘇	216.54	8	海南	675.70
9	遼寧	207.21	9	天津	671.82
10	天津	201.99	10	黑龍江	671.08
11	吉林	199.48	11	湖南	665.72
12	湖北	197.87	12	湖北	658.36
13	江西	185.14	13	江西	647.16
14	西藏	184.26	14	安徽	588.75
15	內蒙古	183.51	15	山東	576.70
16	雲南	177.91	16	四川	560.82
17	貴州	177.83	17	廣西	551.98
18	黑龍江	176.77	18	吉林	532.47
19	青海	176.10	19	寧夏	489.21
20	安徽	174.82	20	貴州	484.41
21	四川	173.84	21	內蒙古	480.69
22	山東	168.19	22	雲南	458.43
23	新疆	168.03	23	青海	456.75
24	廣西	166.85	24	甘肅	443.92
25	寧夏	156.02	25	陝西	442.38
26	河北	148.95	26	河北	441.66
27	山西	148.13	27	新疆	429.70
28	河南	145.33	28	河南	426.17
29	甘肅	123.52	29	山西	380.97
30	海南	-	30	西藏	328.28
全大陸平均		192.606	全大陸平均		615.404
變異係數		0.212	變異係數		0.339

資料來源：依 1986 年及 1995 年中國統計年鑑資料計算而得。

表 11 中國大陸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費支出結構 (1994 年)

單位：%

省市		食品	衣著	居住	家庭設備 及服務	醫療保健	交通和 通訊	文娛娛樂 用品及服務	其他商品 及服務
東 部	北京	50.3	10.6	10.3	8.3	4.3	3.7	10.7	1.7
	天津	57.9	9.7	13.0	6.9	3.3	1.7	5.6	2.0
	河北	56.7	8.4	14.0	5.5	4.3	2.4	7.3	1.4
	遼寧	58.0	9.6	12.6	4.8	3.7	1.7	7.9	1.7
	上海	48.5	7.8	16.7	9.8	2.8	2.9	8.2	3.3
	江蘇	54.8	6.6	17.2	7.7	2.9	2.5	6.4	1.8
	浙江	47.6	7.6	16.3	8.2	3.6	3.9	7.7	5.1
	福建	62.4	4.7	13.3	4.4	2.0	3.2	7.5	2.4
	廣東	55.6	3.9	15.0	6.1	3.3	4.1	9.5	2.4
	廣西	59.6	4.3	14.6	4.7	2.6	2.3	10.4	1.6
	海南	66.3	4.7	9.0	4.6	2.3	4.4	7.5	1.3
	山東	57.9	7.6	15.1	5.4	3.1	2.1	7.7	1.2
	平均	55.1	7.1	14.3	6.8	3.2	3.0	8.1	2.4
中 部	山西	56.6	12.3	10.1	5.8	3.7	2.3	7.6	1.6
	內蒙古	57.6	8.3	14.3	4.6	4.2	1.8	8.2	1.1
	吉林	62.4	8.9	10.5	3.6	3.6	2.0	7.9	1.2
	黑龍江	64.4	7.8	14.8	3.1	2.9	1.3	4.8	0.9
	安徽	63.0	5.6	14.8	4.7	2.5	1.5	6.1	1.7
	江西	62.8	5.7	12.6	4.7	2.8	2.2	7.4	1.7
	河南	58.2	8.5	13.5	5.0	4.0	2.1	6.6	2.0
	湖北	64.9	6.2	10.6	4.5	2.6	1.6	8.7	0.9
	湖南	61.1	5.6	13.7	4.6	2.7	2.0	9.1	1.2
	平均	61.6	7.4	12.9	4.5	3.1	1.9	7.4	1.3
西 部	四川	62.0	5.8	15.8	4.8	2.6	1.7	6.2	1.2
	貴州	70.8	6.4	8.9	4.6	1.6	1.3	5.0	1.5
	雲南	59.9	6.7	15.1	5.6	3.4	1.8	5.8	1.7
	西藏	58.2	13.3	16.2	6.9	0.9	1.2	1.0	2.2
	陝西	60.1	7.0	14.4	4.8	4.1	1.4	7.0	1.2
	甘肅	65.8	6.3	11.3	4.6	3.5	1.4	5.5	1.5
	青海	61.2	10.6	12.3	4.0	4.2	2.6	3.1	2.0
	寧夏	60.6	7.5	12.1	5.3	3.3	2.9	6.1	2.2
	新疆	50.5	12.3	14.2	5.5	5.0	2.7	6.4	3.5
	平均	60.8	8.3	13.4	5.1	3.3	1.9	5.3	1.9
全大陸平均		58.9	6.9	14.0	5.5	3.2	2.4	7.4	1.9

資料來源：1995 年中國統計年鑑，283 頁計算而得。



外輸入（劉樹成等，1994）。

我們利用中共官方資料，包括工農業總產值、農業總產值、工業總產值等，分別計算 1985 年及 1994 年中國大陸各省市農業區位商及工業區位商，以比較其在不同時點的變化，來觀察各省資源配置的結果，詳見表 12。

1985 年全大陸 29 個省市中，農業區位商 $Q_A > 1$ 的有 20 個， $Q_A < 1$ 的有 9 個。1994 年全大陸 30 個省市中（1988 年海南建省） $Q_A > 1$ 的有 21 個， $Q_A < 1$ 的有 9 個。就各省市農業區位商的大小來看，有普遍增大的趨勢，1985 年平均農業區位商為 1.17，1994 年均農業區位商是高到 1.40，且其變異係數由 1985 年的 0.47 增加到 1994 年的 0.61，顯示有些省分農業專業化的程度提高。

在各省農業區位商變化方面，吉林及黑龍江 1985 年之 $Q_A < 1$ ，1994 年則呈現 $Q_A > 1$ 的變化。與此同時，1985 年時山東、廣東的 $Q_A > 1$ ，但在 1994 年時其呈現 $Q_A < 1$ 之變化，由此可見，各省內的農業及工業生產結構在這十年來已做了若干的調整。

就 1985 年及 1994 年兩時點之東部、中部及西部三地區的農業區位商來比較，我們發現，經過近十年來的產業結構調整後，東部地區農業專業化程度更形降低，而中部及西部地區的農業專業化程度更形提高，因而出現地區間農業產業專業化差異擴大的現象，詳表 13。

在工業區位商方面，1985 年全大陸工業區位商 $Q_I > 1$ 的有 9 個省市， $Q_I < 1$ 的有 20 個；1994 年 $Q_I > 1$ 的有 9 個， $Q_I < 1$ 的有 21 個。1985 年黑龍江及吉林之 $Q_I > 1$ ，但在 1994 年其 $Q_I < 1$ ；反之 1994 年廣東及山東 $Q_I > 1$ 。就 1985 及 1994 年之 9 個 $Q_I > 1$ 的數值來看，1994 年比 1985 年之 Q_I 有下降且平均化的趨勢。顯示原來上海、天津、北京地區工業化的集中性，已逐漸為東部各省分所分散，而 $Q_I < 1$ 的省分，其 Q_I 的值普遍有略增的現象。1985 年 29 個 Q_I 平均值為 0.93，其變異係數為 0.23，1994 年 Q_I 平均值降為 0.92，其變異係數為 0.19，由此顯示出近

表 12 1985 及 1994 年中國大陸各省市農業區位商及工業區位商之比較

排名	農 業 區 位 商				工 業 區 位 商			
	1985 年		1994 年		1985 年		1994 年	
1	西藏	3.12	西藏	4.70	上海	1.34	上海	1.17
2	廣西	1.61	海南	2.99	天津	1.31	天津	1.15
3	貴州	1.56	新疆	2.23	北京	1.29	北京	1.13
4	新疆	1.56	貴州	2.21	遼寧	1.19	浙江	1.07
5	安徽	1.56	內蒙古	1.92	山西	1.09	遼寧	1.07
6	內蒙古	1.52	湖南	1.78	江蘇	1.09	江蘇	1.06
7	雲南	1.48	廣西	1.65	黑龍江	1.06	山西	1.05
8	湖南	1.45	雲南	1.61	浙江	1.06	廣東	1.04
9	江西	1.44	青海	1.54	吉林	1.01	山東	1.03
10	河南	1.41	安徽	1.51	河北	0.99	河北	0.99
11	四川	1.38	甘肅	1.50	甘肅	0.99	福建	0.97
12	青海	1.34	江西	1.48	湖北	0.98	河南	0.96
13	福建	1.33	吉林	1.41	陝西	0.98	湖北	0.96
14	山東	1.25	四川	1.37	寧夏	0.91	黑龍江	0.93
15	廣東	1.24	寧夏	1.37	廣東	0.91	陝西	0.93
16	寧夏	1.23	陝西	1.36	山東	0.90	寧夏	0.92
17	陝西	1.06	黑龍江	1.35	福建	0.87	四川	0.92
18	湖北	1.05	湖北	1.21	青海	0.87	吉林	0.92
19	甘肅	1.04	河南	1.20	四川	0.85	江西	0.90
20	河北	1.03	福建	1.13	河南	0.84	甘肅	0.90
21	吉林	0.97	河北	1.04	江西	0.83	安徽	0.90
22	浙江	0.86	山東	0.85	湖南	0.83	青海	0.89
23	黑龍江	0.85	廣東	0.81	雲南	0.81	雲南	0.88
24	江蘇	0.77	山西	0.78	內蒙古	0.80	廣西	0.87
25	山西	0.76	江蘇	0.70	安徽	0.78	湖南	0.84
26	遼寧	0.50	遼寧	0.68	新疆	0.78	內蒙古	0.81
27	北京	0.25	浙江	0.64	貴州	0.78	貴州	0.75
28	天津	0.22	北京	0.39	廣西	0.76	新疆	0.75
29	上海	0.12	天津	0.29	西藏	0.17	海南	0.59
30	海南	-	上海	0.19	海南	-	西藏	0.24
平均區位商		1.17132		1.39611		0.93300		0.91888
標準差 S		0.55368		0.85480		0.21653		0.17506
變異係數		0.47270		0.61227		0.23208		0.19051

註：此處區位商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農業區位商 } Q_A = \frac{(\text{某省農業總產值} / \text{全大陸農業總產值})}{(\text{某省農工業總產值} / \text{全大陸農工業總產值})}$$

$$\text{工業區位商 } Q_I = \frac{(\text{某省工業總產值} / \text{全大陸工業總產值})}{(\text{某省農工業總產值} / \text{全大陸農工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依各年中國統計年鑑資料計算而得。



年來大陸各省工業有普遍發展的現象存在。

若就各省市的工業區位商來看，1985 年遼寧省工業區位商為 1.19，1994 年降為 1.07，同期上海市亦由 1.34 降為 1.17；江蘇省由 1.09 降為 1.06；浙江、福建、廣東各省的工業區商則呈上升的趨勢。

新興工業地區的崛起，以江蘇、廣東最具代表性。過去江蘇給人們的印象是魚米之鄉，然而今日它卻以工業發達，工業產值高居全大陸第一尤其令人矚目，此與近年來農村鄉鎮企業的崛起有很大的關係。1978 年江蘇工業總產值占全大陸的 8.0%，居第三位；1985 年占 11.2%，超過上海和遼寧，居第一位；1994 年仍高居第一，占 12.8%。廣東省由於改革開放和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近幾年來工業迅速增長，占全大陸工業總產值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4.7% 上升到 1994 年的 9.4%，位居第三，浙江省占 7.6% 位居第四。由於江蘇、廣東、浙江等新興工業地區的高速增長，替代舊有的工業基地，成為大陸工業增長的重鎮。

就 1985 年及 1994 年兩時點之東部、中部及西部三地區的工業區位商來比較，我們發現，經過近十年來的產業結構調整後，東部地區工業區位商下降，而中部及西部地區的工業區位商提高，換言之，各地區的工業發展呈現較均衡的態勢，詳表 13。

在地區分布上，工業有逐漸向東南沿海各省集中之趨勢，而在這些地區的農業總產值雖然亦高，但相對該省之工業總產值而言，則呈現出以工業為主，以農業為副的產業結構。相反地，在中、西部地區農工總產值均相對較低，但以該省在全大陸所占的比重而言，則出現農業產品自給自足而有餘，而工業產品仍有賴其他省分支援的局面，詳附表 1。

4.4 中國大陸各省市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之變化

當各地區發展方向與速度不一時，由於各地經濟條件不同，就造成資源使用效率差異的現象。本節利用各省農業總產值占全大陸農業總產值的比例，及各省農村勞動力占全大陸農村勞動力的比例等資料，來求



表 13 1985 及 1994 年中國大陸各地區農業區位商及工業區位商比較

年別	1985			1994		
地區別	東部	中部	西部	東部	中部	西部
農業區位商	0.800	1.219	1.350	0.759	1.367	1.428
工業區位商	1.078	0.914	0.863	1.050	0.925	0.887

註：

$$\text{農業區位商 } Q_A = \frac{(\text{某區農業總產值} / \text{全大陸農業總產值})}{(\text{某區農工業總產值} / \text{全大陸農工業總產值})}$$

$$\text{工業區位商 } Q_I = \frac{(\text{某區工業總產值} / \text{全大陸工業總產值})}{(\text{某區農工業總產值} / \text{全大陸農工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依歷年中國統計年鑑計算而得。

算各省市農村之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詳表 14。

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的定義如下：

$$\text{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 = \frac{\text{某省農業總產值占全大陸農業總產值的比例}}{\text{某省農村勞動力人數占全大陸農村勞動力人數的比例}}$$

當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愈高時，表示該省的農業勞動生產力愈高。

1985 年時，黑龍江的農村勞動力僅占全大陸農村勞動力的 1.32%，但其農業產值則占 3.16%，該省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為 2.39，名列第一，其次是新疆 2.18，吉林為 1.96，內蒙古為 1.482，遼寧為 1.475。廣西、甘肅、貴州、雲南則排名在最後，這主要是這些省分的農村勞動力比例高，但其農業產值的比例並不高之故，使得其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低。

1994 年時，由於上海、北京、天津等大城市的農村勞動力劇減，使得這些地區的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大為提升，分別名列第一、第二及第五；而黑龍江則因農村勞動力不減反增，而其農業總產值增加的速度小於農業勞動力增加的速度，因而使之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反而下降，名列第四。各省農村勞動力的多寡，可能是影響該省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高低的主要因素。

再比較 1985 年及 1994 年各省市相對的農業勞動生產率，可以發現 1994 年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大的值，比 1985 年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大的值更大，而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小的值則更小，1994 年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之變異係數遠大於 1985 年。換言之，1994 年中國大陸各省市的農業勞動生產率之差異，比 1985 年時各省市的相對農業勞動生產力的差異更大。

就東部、中部及西部三地區的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來觀察，以東部地區最高，中部次之，西部最低。近十年來，由於東部地區農業發展速度遠大於其農村勞動力增加的速度，因此，東部地區的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大幅提高，由 1985 年的 1.076 提高至 1994 年的 1.519，提高的 41.2%。中部地區及西部地區的農業總產值雖年有增加，但其增加的速度不及該地區農村勞動力增長的速度，而出現 1994 年中部地區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只比 1985 年提高 0.5% 的局面，西部地區甚至出現 1994 年相對農業勞動率比 1985 年下降 7.3% 的情勢，詳表 15。由此顯現近十年來，整體而言，東部地區不論是農業或工業均呈現蓬勃發展局面。

5、結論

綜合以上各節分析我們可以了解，近年來中國大陸的農村經濟發展，普遍存在區域間差異擴大的現象，這種差異具體表現在農村所得之間的差異、地區間產業發展的差異等。本文主要利用大陸官方資料，對大陸農村經濟發展差異的現況、成因及影響做一分析。

就中國大陸區域發展的過程來看，從五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末期，即一五計畫到五五計畫期間，中國大陸區域發展重心大規模地由沿海向內陸轉移。在高度的計畫經濟體制下，國家建設投資在地區間的分配，成為區域發展的關鍵因素。此期間大陸中央對中、西部的基本建設投資有增無減，加速建立了內地的工業基礎。



表 14 1985 年及 1994 年中國大陸各省市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比較

項目 省市別	1985 年		1994 年	
	相對農業勞動生 產率	排名	相對農業勞動生 產率	排名
北京	1.398	6	4.344	2
天津	1.174	11	2.357	5
河北	0.832	22	0.933	17
山西	0.809	23	0.716	20
內蒙古	1.482	4	1.280	12
遼寧	1.475	5	2.123	7
吉林	1.955	3	1.515	11
黑龍江	2.394	1	2.366	4
上海	1.197	9	4.627	1
江蘇	1.137	14	1.736	8
浙江	0.956	19	1.232	13
安徽	1.028	16	0.840	18
福建	1.174	12	1.562	10
江西	0.968	18	0.996	16
山東	1.141	13	1.134	15
河南	0.844	21	0.639	25
湖北	1.194	10	1.180	14
湖南	0.902	20	0.818	19
廣東	1.254	7	1.661	9
廣西	0.717	26	0.708	23
海南	-	-	2.158	6
四川	0.754	25	0.632	26
貴州	0.643	28	0.422	30
雲南	0.641	29	0.456	29
西藏	1.234	8	0.550	28
陝西	0.779	24	0.596	27
甘肅	0.699	27	0.695	24
青海	1.044	15	0.713	21
寧夏	1.021	17	0.703	22
新疆	2.175	2	2.688	3
變異係數	0.380		0.742	

註：

$$\text{某省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 = \frac{\text{某省農業總產值占全大陸農業總產值的比例}}{\text{某省農村勞動力人數占全大陸農村勞動力人數的比例}}$$

資料來源：依歷年中國統計年鑑資料計算而得。



表 15 1985 及 1994 年中國大陸各地區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比較

年別	1985			1994		
地區別	東 部	中 部	西 部	東 部	中 部	西 部
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	1.076	1.070	0.776	1.519	1.076	0.719
排名	1	2	3	1	2	3

註：

某區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 = $\frac{\text{某區農業總產值占全大陸農業總產值的比例}}{\text{某區農村勞動力人數占全大陸農村勞動力人數的比例}}$

資料來源：依歷年中國統計年鑑計算而得。

在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大陸區域發展的重點移至沿海地區，且隨著經濟改革開放的不斷推進，市場調節作用而逐漸強化。在計畫經濟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體制下，中國大陸對東部沿海地區採取投資和政策的雙重傾斜策略。從六五計畫以來，東部地區的基本建設投資大幅上升；在改革開放的過程中，大陸中央給與東部沿海地區有更大的靈活性，並且以沿海地區做為對外開放的重點，擁有一系列特殊的優惠政策，包括放寬利用外資建設項目審批權限的優惠，增加外匯使用額度和外匯貸款的優惠、利用外資進行基本建設和技術改造方面的優惠，以及在開放城市興辦經濟技術開發區，實行經濟特區的優惠政策和管理辦法等。由於區域發展政策重點的不同，使農村經濟發展也產生區域差異的現象。造成東部農村經濟愈來愈繁榮，而中、西部農村經濟則相對落後。

農村經濟發展的快慢與該地區之產業結構的狀況有著直接關係，一般地說，第二、三產業收入在農村經濟中所占比重大，經濟就發達，反之，經濟就落後。近年來各地區的農村產業結構雖都進行調整，即第一產業比重下降，第二、三產業的比重增加，但是相對而言，東部地區的農村在產業結構轉型上快於中、西部地區。因而東部地區的農村經濟相對地較發達。



此外，由於商品經濟觀念的建立及農村經濟改革帶來的契機，大陸鄉鎮企業對於農村經濟的產業結構的調整、農村商品率的提高及農村勞動力的增加，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近年來人均純收入增加較快的省分，通常也是鄉鎮企業較發達的省分。

改革開放以來，由於也同時改革了中共中央權力過於集中的體制，使各地發展經濟的自主權擴大。在這前提下產生兩個重要的影響，其一是中共中央財力比重下降，使其對產業和地區經濟發展的調控能力較低；其二是由於地區經濟發展差異擴大，影響資源配置之整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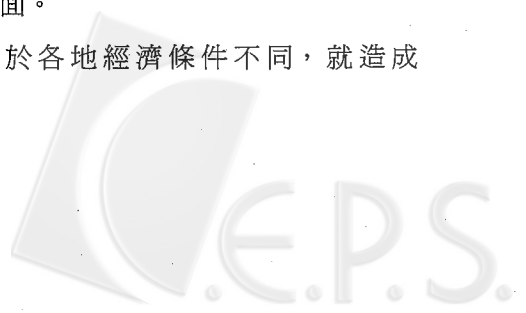
外商投資的平均規模在各地區也明顯不同。東部沿海，特別是上海、廣東、福建等地區，外商直接投資的平均規模較大，而對西部的投資呈零星分散特點，資金水平普遍較低。外資是近年來中共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其投資地區的不均，自然形成地區經濟差異的結果。

隨著 1978 年的農村經濟改革，中國大陸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呈現逐漸平均的趨勢，但自 1985 年起，由於各地發展速度不一，開始出現所得差異擴大的現象。就 1978、1985、1994 年三年各省市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的變異係數來看，分別是 0.33、0.31 及 0.45，呈先平均再差異擴大的現象。

與農民收入相對應之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從 1985 年以來也出現各省之間支出差異擴大的現象。尤其是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的食品支出，在省市間的支出差異尤其明顯。與此同時，各省市的農業總產值反而呈現趨於平均的現象。

在地區分布上，工業有逐漸向東南沿海各省集中之趨勢，而在這些地區的農業總產值雖然亦高，但相對該省之工業總產值而言，則呈現出以工業為主，以農業為副的產業結構。相反地，在中、西部地區農工產值均較低，但以該省在全大陸所占的比重而言，則出現農業產品能自給自足，而工業產品則有賴其他省分支援的局面。

當各地區發展方向與速度不一時，由於各地經濟條件不同，就造成



資源使用效率差異的現象。1994 年時，由於上海、北京、天津等大城市的農村勞動人口劇減，使得這些地區的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大為提升，分別名列第一、第二及第五；而黑龍江則因農村勞動力不減反增，使其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反而下降，名列第四。各省農村勞動力的多寡，可能是影響該省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的主要因素。1994 年中國大陸各省市的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之差異，比 1985 年時各省市間的相對農業勞動生產率的差異更大。因此，如何提昇及利用農業勞動生產力，是未來大陸當局重要課題之一。



附表 1 中國大陸各省市相關資料

單位：人民幣億元，萬人

年別	1985			1994		
省市別	農業總產值	工業總產值	農村勞動力	農業總產值	工業總產值	農村勞動力
北京	25.94	336.44	190.00	144.29	2043.26	68.70
天津	20.40	312.46	177.90	94.97	1838.09	83.33
河北	(10)167.33	(9)410.70	(7)2059.80	(7)796.33	(8)3702.04	(6)1766.26
山西	62.92	230.00	796.50	219.02	1437.44	632.35
內蒙古	73.20	98.22	505.70	309.32	640.04	499.73
遼寧	118.05	(3)718.49	819.70	602.12	(5)4598.65	586.75
吉林	85.89	228.14	450.00	405.48	1280.88	553.73
黑龍江	114.31	363.57	489.00	537.87	1814.34	470.16
上海	31.38	(2)869.77	268.50	140.24	(6)4255.23	62.69
江蘇	(3)288.55	(1)1035.86	(4)2599.30	(2)1335.23	(1)9826.51	(8)1591.26
浙江	(9)174.05	(5)547.88	(9)1863.80	(10)707.21	(4)5828.10	1187.43
安徽	(7)198.24	253.89	(8)1974.00	(9)774.43	2252.30	(5)1906.26
福建	99.05	165.33	864.20	591.35	2478.23	783.28
江西	114.50	167.91	1211.00	527.86	1567.87	1096.37
山東	(1)335.42	(4)618.92	(2)3010.30	(1)1387.03	(2)8220.03	(3)2529.57
河南	(5)241.54	(10)367.39	(3)2931.70	(5)883.32	(9)3436.80	(2)2858.71
湖北	(8)192.32	(8)457.60	(10)1648.90	(8)786.84	(10)3024.72	1379.52
湖南	(6)198.44	289.97	(6)2253.20	(6)838.16	1925.35	(4)2120.47
廣東	(4)275.99	(6)517.96	(5)2254.30	(4)1151.38	(3)7204.20	(10)1433.45
廣西	108.02	130.63	1542.50	537.21	1380.69	(9)1568.82
海南	-	-	-	169.99	164.75	162.95
四川	(2)313.06	(7)493.57	(1)4251.00	(3)1228.93	(7)4040.49	(1)4023.80
貴州	70.23	89.78	1118.00	277.13	461.49	1358.95
雲南	88.88	125.31	1419.60	356.78	948.70	(7)1617.19
西藏	10.58	1.49	87.80	23.06	5.83	86.70
陝西	79.57	187.69	1046.60	302.38	1009.76	1048.90
甘肅	48.82	118.44	715.70	225.41	656.57	670.53
青海	12.25	20.23	120.20	44.87	126.59	130.18
寧夏	12.02	22.87	120.50	45.80	150.64	134.85
新疆	58.50	74.83	275.40	360.47	590.26	277.38
總計	3619.45	9255.34	37065.10	15750.47	76909.46	32690.27

註：() 表示排序大小

資料來源：歷年中國統計年鑑。



參考文獻

- 中國自然資源研究會 (1992) 西部地區資源開發與發展戰略研究，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 田君美 (1995) 「大陸地區鄉鎮企業與農村經濟發展」，農政與農情，6，106-117。
- 李素貞、邵山主編 (1993) 「中西部農村經濟發展的差距及對策」，農業經濟，6，104-106。
- 韋偉、王健、郭萬清 (1992) 中國地區比較優勢分析，中國計劃出版社。
- 高純德、張萬清 (1991) 中國地區產業結構，中國計劃出版社。
- 國家計委國土規劃研究所 (1993) 中國沿海開放地區九十年代經濟發展戰略研究，中國計劃出版社。
- 國家統計局 (1993) 「我國三大地帶農村經濟發展不平衡的現狀、成因及對策」，調研世界，6，19-25。
- 陳棟生主編 (1991) 區域經濟研究的新起點，經濟管理出版社。
- 劉平 (1996) 「外商投資中國地區分佈差別仍大」，中國經濟新聞，5，16。
- 劉樹成、李強、薛天棟 (1994) 中國地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國統計出版社。
- 蔣岳、劉垠主編 (1992) 中國地區經濟增長比較研究，遼寧人民出版社。
- Boisvert, Richard N. and Scott Rozelle (1995) "Control in a Dynamic Village Economy: The Reforms and Unbalanced Development in China's Rural Econom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46, 233-252.
- Bramall, Chris and Marion E. Jones (1993) "Rural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Since 1978,"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1:1, 41-70.
- Goodhart, C. and C. Xu (1996) "The Rise of China as an Economic Power," *National Institute Economic Review*, February, 56-80.
- Hsueh, Tien-tung (1994) "Pattern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ian Economic Journal*, 8:1, 1–38.

Jian, Tianlun, Jeffrey D. Sachs and Andrew M. Warner (1996) “Trends in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 *Working Paper* #5412, NBER, January.

Li, Young and Jun Ma (1994) “China’s Regional Economic Policy: Effects and Alternatives,” *Asian Economic Journal*, 8:1, 39–58.

Ma, Jun (1995) “The Reform of Intergovernmental Fiscal Relations in China,” *Asian Economic Journal*, 9:3, 205–232.

World Bank (1992) *China – Strategies for Reducing Poverty in the 1990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On Regional Inequality of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Jiun-Mei Tien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The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rural economy has changed dramatically since the late 1970s. This study aims to focus on the facts of the regional inequality of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on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those inequalities by official data.

The coastal regions experienced rapid growth as a result of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flows. And, the township enterprises have been the main factor of changing rural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the utilization of rural labor.

The evolution of regional inequality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variation of rural household annual per capita living expenditures by regions are larger than befor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productions are more concentrated in east China area. And the variation of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by regions is larger than before too.

Keywords: *regional inequality, industrial structure, townships enterprises,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